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 融资)〔2022〕22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 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 需落实的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 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回复说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充报送 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文件资料。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